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职院制（2019）49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参赛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参赛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19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
2019年7月3日

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”参赛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，共有校级、省级、全国赛三级赛事，本项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，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，创新创业教育与育人工作深度融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通过赛事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服务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确保充分就业创业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。为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，力争取得好成绩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，组委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大赛统筹与领导工作。

第三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创新创业学院，负责大赛的执行、宣传、推广、沟通、协调、推进等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参赛组织与个人的激励

第四条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：

1. 对于在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，根据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中的标准给予奖励：

获奖级别	一等奖（金奖）	二等奖（银奖）	三等奖（铜奖）
校 级	600元	400元	300元

国家、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，已设立奖金的，学校不再重复发奖；未设立奖金的，参照第二十二条职业技能竞赛奖规定的级别和等次发奖。组织外出参赛的校内部门，须在报名参赛前到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处审定奖励方案并备案。

2. 学生团队在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，根据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赋分标准给予学分认定：

获奖级别	一等奖（金奖）	二等奖（银奖）	三等奖（铜奖）
国家级	6学分	4学分	2学分
省 级	3学分	2学分	1学分
校 级	0.5学分	—	—

第五条 指导教师奖励：

1. 指导学生在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，指导老师奖励标准按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奖励赋分表（修订版）》文件执行。

2. 将指导学生在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纳入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等业绩范畴，业绩成果运用按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轮岗位设置、聘用和管理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执行。

第六条 院系组织工作奖励：

将组织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纳入院系部门工作考核范畴，考核结果与部门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挂钩，具体考

核办法按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文件执行。

第七条 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决赛项目将获2000元项目资金扶持；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项目将获5000元项目资金扶持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所有赛道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广东职业技术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。